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于2020年3月26日提请本人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外部经济形势存在巨大挑战，不分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探讨了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方案，详细了解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各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晓刚 雷新途 刘世水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6日